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

令

受文者：曾教師文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仁中人字第1090003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曾文儀1員獎懲如下：

曾文儀(M12160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(376489620X)，學務處，代理教師兼學務處導師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協助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，榮獲本縣109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第【三】名，成績優異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空白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9月22日府教社字第1090221728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南投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曾文儀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郭珮芬